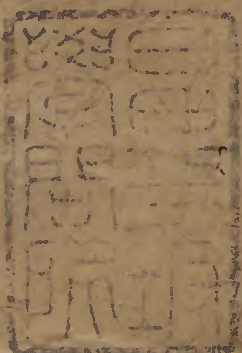


宗廟

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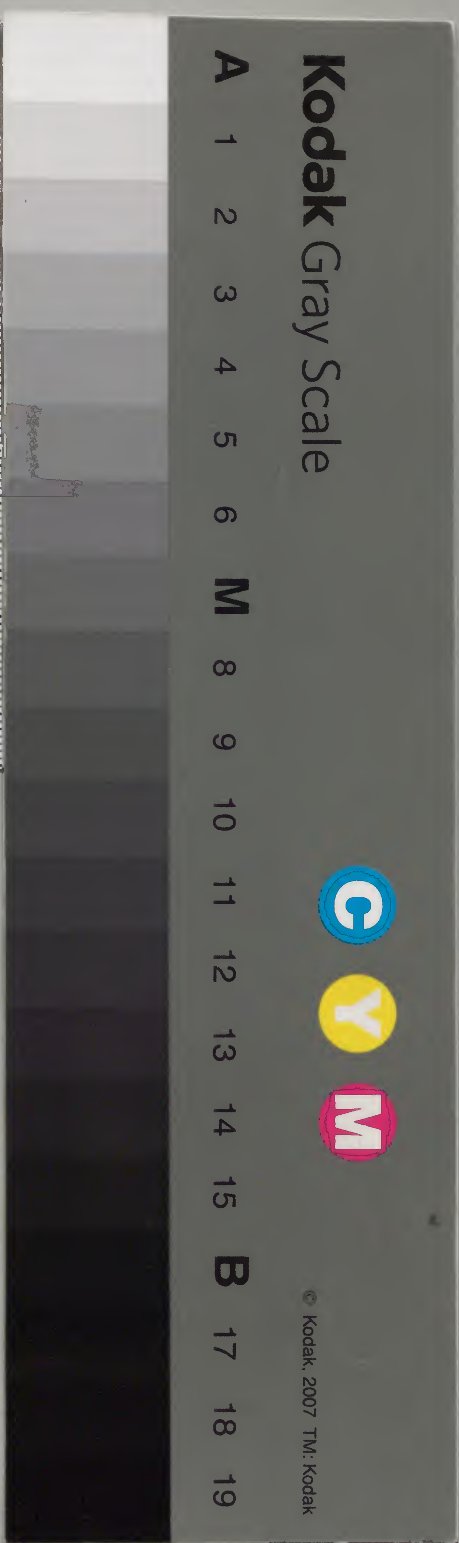
庫文閣内		
一五函	二四	漢書
八册	三〇	類



庫文閣内		
二九函	二四	漢書
三〇册	三〇	類

百一五二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42)
函號	294	3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宗廟考

禘

有虞氏禘黃帝。趙氏曰虞氏祖顓頊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夏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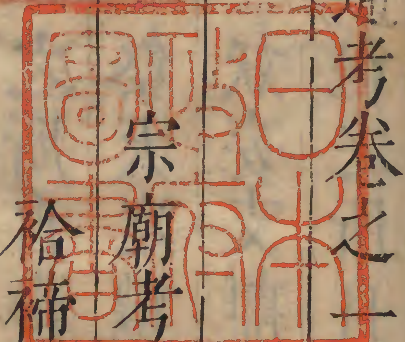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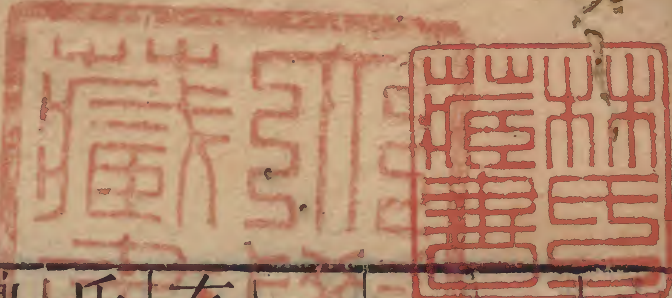
氏亦禘黃帝。義同舜也殷人禘嘗。殷祖契出自嘗周人禘嘗。義與殷同

禮不主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出而以其祖配之。出自

謂所系諸侯及其太祖。太祖始受封君也。趙伯循曰諸侯有五廟唯太廟百世

不遷及者言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禘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禘也大夫

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禘及其高祖。有省謂有功德見省記也于者逆上



之意也言逆上及於高祖也。楊氏曰愚按天子有
陪諸侯祭及其太祖亦有祫大夫無祫惟有大功德
見知於其君乃得祫祭及高祖。儀禮喪服不杖期
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條子夏傳曰都邑之士則
知尊禩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
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楊氏曰按大傳及子夏傳
二章皆言大夫祭祖諸侯又上及其太祖惟
天子禘其祖之所自出所謂禮不王不禘也

按鄭氏注禘其祖之所自出以為王者之先
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祖者后稷也祖
之所自出者蒼帝靈威仰也遂指禘以為亦
祭天之禮混禘於郊捨饗而言靈威仰其說
妖妄支離特甚先儒多攻之蓋祖者后稷也
祖之所自出者帝饗也郊祀只及稷而禘則

上及饗是宗廟之祀莫大於禘故祭法先禘
於郊以其所祀之祖最遠故耳於祀天無預
也至楊氏引子夏傳以釋祖之所自出其說

尤為明暢云

禘大祭也

五年一

禘又祭也

疏云知非祭天之禘者以此文下云釋又祭也

為宗廟之祭知此禘大祭亦宗廟之祭也。爾雅

長發大禘也

詩殷

朱子曰序以此為大禘之詩蓋祭其祖之所出
而以其祖配也蘇氏曰大禘之祭所及者遠故
其詩歷言商之先君又及其卿士伊尹蓋與祭
於禘者也商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

與享之。是禮也。豈其起於商之世歟。今按大禘。不及群廟之主。此宜爲禘祭之詩。然經無明文。不可考也。

雝。禘太祖也。

周頌

朱子曰。祭法周人禘嚳。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太祖之廟而七。周之太祖。卽后稷也。禘嚳於后稷之廟。而以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說。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一名而二祭也。今

此序云。禘太祖。則宜爲禘嚳於后稷之廟矣。而其詩之詞。無及於嚳。若以爲吉禘于文王。則與序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爲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而後通用於他廟耳。

陳氏曰。趙伯循謂禘祭不兼群廟之主。爲其疎遠。不敢褻。此殆未嘗考之於經也。詩頌長發。大禘而歌。玄王桓撥。相土烈烈。與夫武王之湯。中葉之太甲。雝禘太祖。而歌皇考之武王。烈考之文王。則不兼群廟之說。其足信哉。

楊氏曰。愚按禘祭不兼群廟之主。此非趙伯循之臆說也。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不兼群廟之主明矣。曾子問云。禘祭其太廟。祝迎四廟之主。又云非禘祭則七廟五廟無虛主。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皆指禘祭而言。並無一言說禘爲殷祭。則禘不兼群廟之主又明矣。是以朱子疑長發爲大禘之詩。疑雖爲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是蓋以理決之。而不爲詩序所惑也。且詩頌長發大禘。但述玄王以下。而上不及於所自出之帝。雖帝太祖無一詞及其嚳稷。而皆稱述文王武王。則安得謂之禘詩乎。詩序之不足信。於此尤可見矣。

按爾雅以禘爲大祭。祭法序禘先於郊。夫子答或人之問。禘不敢易其對。而以爲知其說者。於天下國家。如指諸掌。由是後之儒者。以禘爲祭中之至大者。而必推尊其所以大之說。故或以祖之所自出爲天帝。其意必謂郊明堂猶祀天。禘大祭也。豈止於祀祖而已乎。

又禘爲并祀群廟之主其意必謂禘猶並祀群廟。禘大祭也。豈止於祀祖及祖之所自出而已乎。此二說者。趙伯循楊信齋諸公闢之善矣。至於大禘之外。復有時禘則見於禮記。左傳者。具有明文。而趙楊二公獨不以爲然。其意亦必謂禘大祭也。不當復以此名時祭。然不知禘亦大祭。而亦有大禘時禘之分。則禘何害其爲一名而二祭乎。然則以禘爲配天。以禘爲合祀群祖。以禘爲非時享。其意皆本於欲推尊禘祭之所以大。而不欲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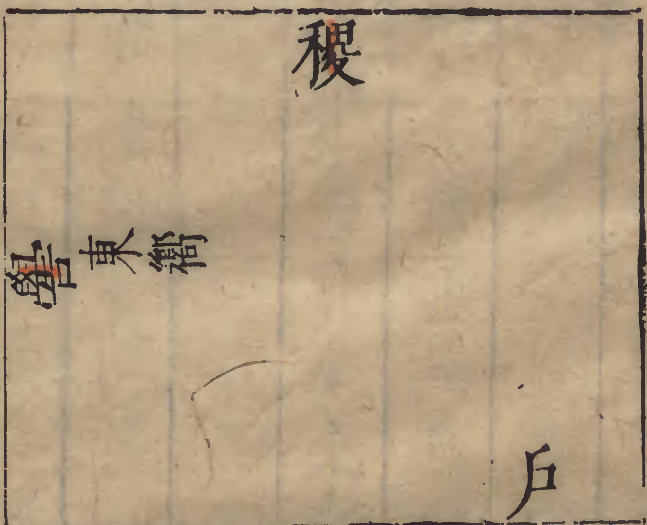
故耳。

朱子周大禘圖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五



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之所自出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

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壘。諸

臣之所昨也。鄭司農云。追享謂禘也。○黃氏曰。禘。追

司尊彝。註。楊氏曰。司尊彝云。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

○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烝。升也。全其牲體而升之也。○國語。周語。○天子

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牲。牛也。○國語。楚語。○禘郊。不過。繭栗

肉。如。繭栗。○司上。○王肅。聖證論。曰。昭王。問。觀。射。父。祀。牲。何。及。對。曰。禘。郊。不。過。繭。栗。射。父。自。謂。天。子。之。禘。

特用繭栗之牲。不以禘為祀天也。

楊氏曰。愚按。王肅以禘用繭栗之牲。而非祀天

此言是矣。但王肅又以禘為殷祭。則與裕無異。

而不知所謂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亦未爲得也。愚謂祭天用騂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尊尊之義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尊而且遠。亦用繭栗。尊之如天也。祖考與天本一氣。祖考近而親。故以人道事之。所自出之帝。尊而且遠。故以天道事之也。○又按禘禮。大略雖與禘禮同。然大禘則合毀廟未毀廟之主而祭之。禘又上及其祖之所自出。則禘又大於禘矣。馬融王肅皆云。禘大禘小。此言是也。鄭玄注經。乃云。禘大禘小。賈逵劉歆則云。一祭二名。禮無差降。彼

蓋不深考。大傳小記之文。與四代禘郊祖宗之義。但以禘禘同爲殷祭。而不知禘爲祭其祖之所自出。所以徒爲此紛紛也。鄭氏禘禘志曰。禘備五齊三酒。禘以四齊二酒。禘用六代之樂。禘用四代之樂。賈公彥曰。禘十有二獻。禘九獻。此蓋注疏家溺於禘大禘小之說。然也。爾雅曰。禘大祭也。夫禘祠烝嘗。時禘大禘。皆宗廟祭也。爾雅特言禘爲大祭。則禘大於禘可知矣。明堂位言魯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尊。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

雕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椀
 其樂則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
 武皮弁素積禡而舞大夏此蓋王禮也。用之於
 周公之廟已為非禮。其後他廟遂僭用之。如閔
 二年夏五月乙丑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秋七月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之類是也。荀偃士句曰魯
 有禘樂賓祭用之則不惟僭用之於祭亦僭用
 之於享賓矣。此何異魯有佾舞雍徹而其後亦
 用之於季氏之庭三家之堂也。故春秋特書二
 禘所以譏僭禮之始也。而注疏反引之以為先

王之正禮不亦誤乎。賈公彥曰大禘十有二獻
 禘大於禘其禮尤隆。至於獻數亦當同之。但禮
 文殘缺莫得而見節文之詳爾。

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

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也。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牲。尊用犧尊山罍。鬱

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簋。息緩爵

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椀。若管巖。居衛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

積禡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約

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

也周人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群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也犧尊以沙羽為畫飾象骨飾之爵鬯

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如盤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簋籩屬也以竹為之雕

刻飾其直者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為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椀始

有四足也厥為之距清廟周頌也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朱干亦大盾也臧斧也冕冠名也諸公

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武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詩曰以雅以南以籥

不替廣大也○疏曰夏之季夏非禘祭之月故知是周之季夏犧尊山罍魯得用天子之尊為犧牛

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為尊山罍謂夏后氏之尊薦謂祭時所薦菹醢之屬篋形似管以竹為之雕鏤

其柄琖夏后氏之爵名加謂尸入室饋食竟主人酌體齊酌尸名為朝獻朝獻竟而夫人酌盞齊亞獻名為再獻又名為加于時薦加豆籩也此再獻之時夫人用璧角內宰所謂瑤爵也其璧散者夫

人再獻訖諸侯為賓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爵之後總而言之亦得稱加故此總云加以

璧散璧角先散後角便文也椀炭兩代俎也虞俎名椀椀形四足如案長二尺四寸廣一丈二寸高一

尺諸侯加雲氣天子犧飾之夏俎名炭炭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也賀云直有脚曰椀加

脚中央橫木曰炭升歌升堂歌清廟下管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朱于玉戚赤盾柄而玉飾斧也

冕而舞大武者冕衮冕也大武武王樂也王着衮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皮弁素積

禘而舞大夏者皮弁三王之服也禘見美也大夏夏禹之樂也王又服弁禘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

冕是周制故用冕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用皮弁舞夏樂也周樂是武武質故不禘夏家樂文文

故禘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故祭統云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于率其群臣

以樂皇尸是也昧東夷之樂也在南蠻之樂也者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為蠻夷所歸故賜

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夷蠻則戎狄從可知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迎

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

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禕音輝，袒音誕，副音首。

飾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禕，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省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大夫則自榆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

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享此也。○珈音加，追下回反。榆，羊昭反。○疏曰：明祀周

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行禮之儀。尸初入之時，君待之於阼，夫人立於東房中。魯之太廟如

天子明堂也。此文承上禘祀周公之下，知周公之德宜享此也。○閔公三年夏五

月乙酉吉禘于莊公。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太廟，故詳

書以左氏曰：速也。公羊曰：言吉者，未可以吉也。何

以書譏，始不三年也。穀梁曰：吉禘者，不吉是也。喪

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趙氏曰：魯之用禘，蓋於周公廟而上及文

王、文王、卽周公之所自出也。故此祭唯得於周公廟為之。閔公時遂僭於莊公廟行之，亦猶因周公

廟有八佾，季氏遂用之於私庭也。以其不追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耳，不追配文

主也。春秋書吉禘于莊公，譏其不當吉，又不當禘于莊也。僖公八年秋七月禘

于太廟，用致夫人。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周公廟。致者，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

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薨於寢於禮不應致，故書之。○殺音試。左氏曰：禘而致哀

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

同盟，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寢，小寢也。同盟，將葬。又，不以殯過廟，據經哀

用也致者不宜致也。穀梁傳二句同禘用致夫人非禮也

趙氏曰譏其非時之禘又譏致夫人也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

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

獻子為之也。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

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

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疏曰獻子言十一月建子冬至既祭上帝

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以兩月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

也此言非也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夏為六月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殊失禮意○雜記下

○趙氏曰禘本以夏之孟月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為之又曰其年數或每年一行或三年一行

未可知也○孔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

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禮運○子曰禘自

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朱子曰成王以周公

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灌者方祭之始用鬱鬯之酒灌地

以降神也魯之君臣當此之時誠意未散猶有可觀自此以後則浸以懈怠而無足觀矣蓋魯祭非

禮孔子本不欲觀至此而失禮之中或問禘之說

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

乎指其掌。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與此非或人

之所及也而不王不禘之法又魯之所當諱者故以不知答之示與視同指其掌弟子記夫子言此

而自指其掌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聖人於此豈真

有所不知也哉

問禘之說。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濶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故知此則治天下不難也。又曰。程先生說禘是禘。其祖之所自出。併群廟之主皆祭之。裕則止自始祖而下。合群廟之主皆祭之。所謂禘之說。恐不然。故論

語集解中。止取趙伯循之說。○問禘之說。諸儒多作魯躋僖公於閔公之上。昭穆不順。故聖人不欲觀之如何。曰。禘是於始祖之廟。推所自出之帝。設虛位以祀之。而以始祖配。卽不曾序昭穆。故周禘帝嚳以后稷配之。王者有禘有祫。諸侯只有祫而無禘。此魯所以爲失禮也。

楊氏曰。愚聞之師曰。鄭氏以禘祫皆爲魯禮。抑不知天子有禘有祫。諸侯有祫而無禘。成王賜周公以禘禮。蓋亦禘於周公之廟爾。閔僖二公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致夫人。春秋常事不書。

特書閔僖二禘者。惡僭竊之始也。今乃據春秋書二禘。以爲魯禮可乎。又以禘祫同爲殷祭。抑不知祫者。合毀廟未毀廟之主於太祖之廟而祭之。方謂之殷祭。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此祭不兼群廟之主。爲其尊遠不敢褻也。今乃謂禘爲殷祭。可乎。惟其以禘祫皆爲魯禮。又以禘祫同爲殷祭。故後之言禘者。皆求之於一祫一禘之中。而不求於禘其祖之所自出。混禘於祫。而遂至於不知有禘。遂使二千年來。國家大典禮。爲所汨壞。是誰之

過與。然義理在人心。終不可埋沒。唐大曆間。趙伯循作春秋纂例。獨得其說於大傳小記祭法之中。以破鄭氏諸儒注疏之繆。學士大夫皆是之。然其說未明於上也。伏讀國朝會要。元豐五年。神宗皇帝因論廟祭。以爲禘者本以審禘祖之所自出。故禮不王不禘。蓋王者竭四海之有以奉神明。力大可以及遠。故於祖禰之外。又及其遠祖。猶以爲未足也。推而上之。及其祖之所自出。自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其祖之所自出。其禘禮固可廢也。宰臣蔡確曰。諸儒議論紛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紘莫知禘之本意。聖訓發明。非臣等所及。神宗皇帝聖學高明。當時儒臣。有能推廣上意。尋繹古典以成之。則二千年已廢之禮。可復舉行於後世。惜也。禘之說已明於上。而莫有能將順之於下也。或曰。虞夏殷周四代各有自出之帝。則禘禮可行也。後世如漢高祖崛起草野。五載而成帝業。非有所自出之帝。如虞夏商周世系相承可考也。則宜何禘乎。曰。木有本。水有源。人莫不有所自出之祖。若論所自出之根源。則厥初生民之祖是也。虞夏殷周有所自出之帝。故報

本追遠之心。上及於黃帝。帝嚳而止。若報本追遠之心。未有所止。則必至於厥初生民之祖而後已。是以程子祭禮。有冬至祭初祖一條。以明孝子慈孫報本追遠深長之思。仁孝誠敬無窮之念。後來朱子又以初祖之祭似禘而不敢行。夫程子未嘗建議於朝。修定祭禮。所論冬至祭始祖一節。亦統言祭禮之大綱。未及於尊卑輕重隆殺之差也。朱子以初祖之祭似禘而不敢行者。以禮不王不禘故也。漢世既無太祖廟。又不禘及初祖。此不可以爲法。後之君子有能推

明大傳小記之文。虞夏殷周已行之禮。參之以
程子朱子精微之論。則禘禮可行而古人甚盛
之典。復見於後世矣。

又曰。愚按禮經。唯禘禮爲注疏汨壞最甚。夫禘
王者之大祭。王者旣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
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見
於大傳小記祭法。及儀禮子夏傳。甚詳且明。如
此。鄭康成見祭法禘文。皆在郊上。率爾立論。謂
禘大於郊。而以禘爲祭天之名。旣又以地祇宗
廟亦是大祭。復指禘爲祭地祇。祭宗廟之名。且

於大司樂注中。立爲三禘之說。以實之。支離泛
濫。不可收拾。諸儒已辨其謬矣。若夫以禘爲祭
宗廟似矣。但謂禘爲時祭。又謂禘爲殷祭。又與
大傳小記祭法大相違背。其故何哉。蓋以禘爲
時祭。此緣記禮者之誤。鄭氏不能察而遂指爲
夏殷禮。趙氏已辨之矣。唯以禘爲殷祭。則其失
已久。其混淆益甚。愚前已言之。今併列先儒之
說於後。庶可參見。

漢元帝永光四年。罷郡國廟。詔將軍列侯中二十石
諸大夫博士議廟制。

韋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

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迭。互也。親

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禘

也。師古曰。殷。大也。禘。禘也。二祭之禘。合也。禘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

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古之

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

之。而立四廟。言如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

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

踈之殺。示有終也。餘見宗廟門

哀帝時議毀廟。劉歆以為禮去事有殺。去。除也。殺。漸也。所例

反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禘

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

禘則終王。服虔曰。蠻夷終王。乃入助祭。各以其珍

新王即位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

故禘為重矣。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

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

所不順。故無毀廟。晉灼曰。以情推子。以子况祖。得

之主也。謂下三廟自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

上寢園廢而為虛。失禮意矣。

漢舊儀宗廟三歲一大禘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

於高廟。諸隳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面。幄繡帳。堂上西北隅。帳中皆長一丈。廣六尺。繡裯厚一尺。著之以坐。幄卻六寸。白銀扣。釦器每大牢中分之。右辨上帝。左辨上后。尸俱俎餘委肉。穆東面。皆曲几如高祖饌。陳其尸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坐。法太常道。皇帝入北門。群臣陪位者皆舉手班辟。及走避。百伏。大鴻臚大行令九儉傳曰。起復位。而皇帝上堂。盥侍中奉觶酒。從帝進謁。贊享曰。嗣曾孫皇帝敬再拜。前上卮酒。卻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爲昭。孫爲穆。各父子相對也。畢却西面坐。坐如乘輿。坐贊享曰。奉高祖賜賚。皇帝起再拜。卽席以太牢之左辨賜皇帝。如祠見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卮畢。群臣皆拜。因賜胙。皇帝出卽更衣。中詔罷當從者。奉引皇帝。

按西漢書。未嘗言禘祫之祀。惟漢舊儀載其制頗詳。又韋玄成傳載諸儒因議毀廟。而及禘祫。其說并著于此。然則以禘爲五年之殷祭。以禘爲祀天。以禘爲並祭群廟。韋劉諸人所言已如此。鄭康成特襲其訛耳。劉歆大禘則終王之說。是每王一世。方一舉禘禮。又與

五年之說不合云

光武建武十八年幸長安。詔太常行禘禮於高廟。序昭穆。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二十六年。有詔問禘。純禘。祫之禮。不施行幾年。宜據經典。詳爲其制。純奏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年再殷祭。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爲禘祭。又建武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記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父

爲昭。南嚮。子爲穆。北嚮。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禘之爲言禘。諦。諛。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於茲八年。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上難復立廟。遂以合祭高廟爲常。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面。惠文武元帝爲昭。景宣帝爲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自是禘祫遂定。志及張純傳章帝建初七年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甲辰。詔書云。祖考來假。明哲之祀。

子末小子。質又菲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情。前修禘祭。以盡孝敬。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虛空不知所裁。庶或享之。豈亡克謹。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

按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先儒林氏楊氏皆以爲鄭康成。因春秋文公二年有禘。僖公定公八年有禘。遂依約想像而立爲此說。蓋以魯僭亂之制。定爲周禮。以誤後人。然光武

建武二十六年。詔問張純禘禘之禮。而純奏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然則其說久矣。蓋此語出於緯書。緯書起於元成之間。而光武深信之。當時國家典禮朝廷大事。多取決焉。故此制遂遵而行之。康成蓋以漢禮爲周禮。非魯禮也。

魏明帝大和六年。尚書難王肅以曾子問唯禘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荅曰。以爲禘禘。殷祭。群主皆合舉。禘則禘可知也。袁准正論曰。先儒或以爲同。或以爲異。然禘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

此所及近遠之殺也。六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於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以崩年數。按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于莊公。是時緣經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其速也。云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禘。趙怡等以爲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禘祫。王肅又奏如鄭玄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

殷祭。以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爲殷之者。夫孝子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儉祭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夫謂殷者。因以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毀以爲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荅以爲禘祫殷祭。群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成禮也。禘祫大祭。獨舉禘。則祫亦可知也。於禮記則以祫

為大於論語則以禘為盛進退未知其可也漢光武
時下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太祖禘者唯未
毀之主合而已矣鄭玄以為禘者各於其廟原其所
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
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為殷祭之名
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為夏祭之
名是以左傳所謂禘于武宮又曰烝嘗禘於廟是四
時祀非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於經所謂禘者則殷
祭之謂鄭據春秋與大義乖按大和八年用王肅議袁准曰禘
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遠近之殺也大傳曰

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於天子也若禘禘同貫
此諸侯亦不得禘也然則禘大而禘小謂禘為殷祭
者大於四時皆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繭栗烝不
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禘
毀廟之主陳于太祖夫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乎太廟
何謂也曰夫禘及壇墠則毀廟也俱祭毀廟但所及
異耳所及則異毀與未毀則同此論者所惑鄭謂不
同是也謂禘不及毀廟則非也劉韶賈逵同毀與未
毀是也不別禘禘遠近則非也

東晉升平五年五月穆帝崩十月殷興寧三年二月

哀皇帝崩。明帝大和元帝三月。皇后庾氏崩。廢帝海西公后

也。十月殷。此哀皇帝再周之內。庾氏既葬之後殷也。大元二十一年十月

應殷。其年九月。孝武崩。至隆安三年。國家大吉。乃循

殷事。元興三年夏。應殷。太常博士徐乾等議。應用孟

秋。進用孟冬時。孔安國云。自大和四年已後。殷祭皆用冬夏。復詳徐乾議。用孟秋非失也。

安帝義熙三年。當殷。御史中丞范泰議。以章后喪未

一周。不應殷祠。時從太常劉瑾議。小君之喪。不以廢

大禮。泰議曰。今雖既祔之後。得以烝嘗禮有喪薦廢。吉祭祭新主於寢。今不設別寢。既祔遂祭於廟。

故四時烝嘗以寄追遠之思。三年一禘。以習昭穆之序。義本各異。三年喪畢。則合食太祖。過時而殷。無取於限三十月也。隆安之初。以喪而廢矣。瑾議曰。臣尋

升平已後。殷祭皆在周內。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載。三十月輒殷。是依禮五年再殷而泰言非當。若臣啓不允。則責失奏彈。初元帝元興三

年。四月。不得殷祀。進用十月。若計常限。今當用冬。若

更起端。則應四月。時尚書奏。從領司徒王謚議。及初

四月。為殷祠之始。謚議曰。有非常之慶。有非常之禮。

古莫二。雖曰反正。理同受命。愚謂履運惟新。於是乎始。宜用四月。太常劉瑾議。殷無定月。考時致敬。且禮

意尚簡。去年祠雖於日有差。而情典允備。宜仍以爲正。徐乾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傳經籍。不見補殷

之文。著作郎徐廣議。若用三十月。今則應用四月。于時有殷。而遷在冬。從太元元年十月。殷祠若用常三

十月。今則應用二年四月。是追計辛未歲十月。未合禮。官陸失逮。用十月。本非正。博士陳舒奏。三歲一閏

朝。以失為始。尚書奏。從謚議。博士陳舒奏。三歲一閏

五年祭。八年又殷。兩頭如四實不盈三。又十一年殷

十四年殷。凡間舍二則十年四殷。與禮五年再殷。其議合矣。博士徐禪議。春秋左氏傳曰。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許慎稱舊說曰。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太廟。以致新死者也。徐邈議。禮三年再殷。凡六十月分中。每三十月殷也。太學博士曹述初難云。三年之喪。其實二十有五月。則五年何必六十月。禮天子特約。三時皆祫禘。祫雖有定年。而文無定月。按明堂夏六月以禘禮祀。則今之四月七月月至五獻。子禘其祖。則今之五月。春秋文公二年大事。千大廟。則今之六月。邈答曰。五年再殷。象再閏。無取三年喪也。祫三時皆可者。蓋喪中則吉。而祫服終無常。故祫隨

所遇。唯春不祫。故曰特約。非殷祀常也。禮大事有時

日。故烝嘗以時。况祫之重。無定月乎。今據徐邈議。每

三十月當殷祀。

賀循祫祭圖。太祖東向。昭北行。南向。穆南行。北向。

宋制殷祭皆卽吉。乃行。武帝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

傅亮議。權制卽吉。聖代宜耳。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

十月三日殷祀。十三烝禮。

大學博士徐道娛議曰。按禘祫之禮。三年一五年再

在四時禮也。周禮仲冬享烝。月令季秋嘗稻。晉以春烝。曲沃齊十一月嘗太公。此並孟仲區分不共之明矣。尋殷烝祀重祭。薦禮輕尚異。月重寧反。同且祭不欲數。數則黷。今隔旬頻享於禮。爲煩。孝武

建元元年十一月。有司奏依舊令。今年十月。是殷祠

之月。

領曹卽范義參議。依永初三年例。須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來二年三月。若以四見殷。則猶

在禫內下禮官議正國子助教燕瑋生議按禮三年喪畢然後禘於太祖又云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縉而行事且不禫即祭見譏於春秋求之古禮喪服未終故無裸享之義自漢已來一從權制宗廟朝聘莫不皆吉大學博士徐宏議三年之喪雖從權制再周祥變猶服縞素未為純吉無容以祭謂來年四月未宜便殷十月則允太常丞朱膺之議虞禮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謂二十七月既禫祭當四時之祭月則未以其妃配哀未忘也推此謂禫不得祭也春秋閔公二年吉禫于莊公鄭注云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尊成以厭其禍凡二十二月而除喪又不禫明禫內不得禫也按舊說三年喪畢遇禫則禫遇禘則禘鄭玄云禫以孟夏禘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交亦以魯閔因紀制耳何必全許素冠何吉禫郎中周景遠參議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傅亮議曰權制即吉聖代宜耳宗廟大禮宜依舊古典謂徐宏朱膺之議用大明七年二月有司奏來二年十月殷祀為允詔可

四月應殷祠若事中未得用孟秋

領軍長史周景遠議按禮記云天子

禘禫禘嘗禘烝則夏秋冬皆殷晉義熙初僕射孔安國議自太和四年相承殷祭皆用冬夏又云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年用三十月輒殷祀博士徐乾難安國又引晉咸康六年七月殷祠是不專用冬夏時雖不從乾議而安國無以奪之今若以來年四月未得殷祀遷用立秋於禮無違矣詔可

梁制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謂之殷祭禫以夏禘以冬皆以功臣配其儀頗同南郊

尚書左丞何佟之議曰禫於首夏物皆未成故為小禘於秋冬萬物皆成其禮尤大司勳列功臣有六皆祭於大蒸知禘尤大乃及之也近代禫禘並不及功臣有乖典制宜改詔從之

陳制五年再殷殷大禘而合祭也

魏文帝大和十三年。詔公卿議王鄭言禘祫之是非。尚書游明根言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圓丘。謂之禘者。審諦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諦其昭穆百官也。圓丘常合不言祫宗廟時祫故言祫。斯則宗廟祫禘並行。圓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祫之禮。二禮異故名殊。依禮春廢特禘。於嘗於烝。則祫嘗祫烝。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中書監高閭又言。禘祭圓丘。與鄭義同者。以為有虞禘黃帝黃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圓丘而何。又大傳云。祖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廟之文。論語稱禘自既灌

以據爾雅稱禘。大祭也。諸侯無禘禮。唯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之儀。不敢專行圓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祫。遂生兩名。其宗廟禘祫之祭。據王氏之義。祫而禘。禘止於一時。一時者。祭不欲數。一歲三禘。愚以為過數。詔曰。明根閭等據二家之義。論禘祫詳矣。至於事取折衷。猶有未允。閭以禘祫為名義。同王氏。禘祭圓丘。事與鄭同。無非。間然。明根以鄭氏等兩名。兩祭並存並用。理有未俱。稱據二義。一時禘祫而闕二時之禮。事有難從。先王制禮。內緣人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廟數

盡則毀。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禘祭之代盡則毀。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禘。以申追遠之情。禘禘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毀廟三年一禘。又有不盡。四時於禮爲闕。七廟四時常祭。禘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爲簡。王以禘爲一祭。王義爲長。鄭以。圓丘爲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爲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禘并爲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禘從禘。五年。一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則旅天禮文先禘而後。時祭。便卽施行。著之於令。永爲代法。

宣武帝景明中。祕書丞孫惠蔚。上言。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廢帝正始二年。積二十五晦爲大祥。有司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禘。王。肅以爲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禘祭。雖各異議。至於。喪畢之禘。明年之禘。其義一焉。請取鄭禘。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應大禘。六室宗祏。升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廟。自茲以後。五年爲常。又古之祭法。時禘。並行。天子先禘後時。諸侯先時後禘。諸侯先時後禘。此。施古爲當。在今則否。且禮有升降。事有文質。適時。之制。聖人弗違。當禘之月。宜減時祭。從之。延昌四年。

正月宣武帝崩。孝明卽位三月。時議來秋七月應蒸祭于太祖。太常卿崔亮上言。今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丞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禘。宜存古典。按禮三年喪畢。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又按杜元凱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魏武皇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旣葬。除服卽吉。四月行事。而猶未禘。王肅以爲旣除卽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禘。宜存古禮。高堂隆如肅議。於是停殷祭。又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孝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元年七月。禘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群廟。亦三年乃禘。准古禮及晉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禘祭。應停。宜待三年終。乃後禘。從之。

致堂胡氏曰。宗廟之祭。莫重於禘禘。而自漢以來。諸儒之論。紛紜交錯。誠如聚訟。莫得其要。則混然行之。不有達理真儒。擇乎經訓。而折其衷。何以破古昔之昏昏。示後來之昭昭耶。真儒之言曰。天子禘。諸侯禘。大夫享。庶人薦。此尊卑之等也。所以知天子禘者。以禮云。禮不王不禘。知之也。所以知諸侯禘者。魯侯國當用禘。而以賜天子禮樂。故春秋中有禘無禘。而孔子曰。魯之

郊禘非禮也。言諸侯不當用禘也。禘祫者。合祭之名耳。天子有所自出之帝。爲東向之尊。餘廟以昭穆合食於前。是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合群廟之主。而食於太廟。是之謂祫。若其時其物。則視其所得用而隆殺之矣。以此斷禘祫。豈不明哉。

按以禘祫爲共一祭而異名。以禘爲合祭祖宗。審諦昭穆之義。漢儒之說也。近代諸儒。多不以爲然。獨致堂從之。然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卽繼

之曰。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千祫及其太祖。其文意亦似共只說一祭。天子則謂之禘。所謂不王不禘而祭。則及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則不可以言禘。而所祭止太祖。大夫士又不可以言祫。必有功勞見知於君許之祫。則千祫可及高祖。蓋共是合祭祖宗。而以君臣之故。所及有遠近。故異其名。所以魯之禘祭者。卽祫也。若大傳文諸侯之下。更有一祫字。則其義尤明。

後齊禘祫。如梁之制。每祭室一太牢。始以皇后預祭。

後周禘禘。則於太祖廟。亦以皇后預祭。其儀與後齊同。隋二年一禘。以孟冬。遷主未遷主。合食於太祖之廟。五年一禘。以孟夏。其遷主各食其所遷之廟。未遷之主。各於其廟。禘禘之日。則停時享。而陳諸瑞物。及伐國所獲珍奇於廟廷。及以功臣配享。

唐高宗上元三年十月。當禘而有司疑其年數。太學博士史玄璨等議。以爲新君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自是之後。五年而再祭。蓋從禘。去前禘五年而禘。常在禘後三年。禘常在禘後二年。魯宣公八年禘。僖公蓋二年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至八年而再禘。昭公二十

年禘。至二十五年又禘。此可知也。議者以玄璨言有經據。遂從之。

玄宗開元六年。睿宗崩。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自是之後。禘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凡七禘五禘。至二十七年。禘禘並在一歲。有司覺其非。乃議以爲一禘一禘。五年再殷。宜通數而禘。後置禘。歲數遠近。二說不同。鄭玄用高堂隆先三而後二。徐邈先二後三。而邈爲謂二禘相去。爲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此最爲得。遂用其說。由是一禘一禘。在五年之間。合於再殷之義。而置禘先後不同焉。

致堂胡氏曰。禮記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省於其君。千祫及其高祖。是天子禘諸侯。大夫士祫之正文也。終大傳一篇。無舛駁于聖王之教者。此孔氏所傳也。王制乃漢儒刺經爲之。出於孝文之世。其言舛駁于聖王之教者多矣。固非孔氏所傳也。以義類考之。禘祫皆合食也。故君子曰。禘其所自出之帝。爲東向之尊。其餘合食於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於太祖廟合群廟之主而食。此之謂祫。天子禘

諸侯祫。上下之殺也。魯諸侯何以得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賜魯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大廟。上祀周公。於是乎有禘。所以春秋言禘不言祫也。此稽大傳而折衷者也。王制之文曰。春灼夏禘。又曰。天子祫禘祫嘗祫烝。又曰。諸侯禘一。植一祫。又曰。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其言紛錯淆亂。莫可按據。鄭氏不能辯正。又曲爲之說。春禘夏禘。乃夏殷祭名。周則改之以禘爲殷祭。且王制所載六官之事。皆周制也。此惑於漢儒而不通禘義之一也。又曰。天子諸侯之

喪畢。合先君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此惑於漢儒不通禘義之二也。又曰。天子先禘而後時祭。此惑於漢儒不通禘祭之三也。又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此惑於漢儒不通禘義之四也。又曰。禘殷祭也。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此又自叛其說。不曉禘義之五也。又曰。諸侯禘歲不禘。下天子。此又不曉禘義之六也。其釋大傳禘禘曰。禘其所自出。謂郊天也。此又斷以己意。不曉禘義之七也。其失有七。而未嘗折衷於孔子。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則知諸侯無禘而當禘。天子無禘而有禘。豈不明白而易知乎。後世惟王制之信。憑鄭氏所釋。而不考察祭法大傳及孔子之言。唐遂至夏禘冬禘。始知其數而瀆也。不亦失之遠乎。天子諸侯之禮。若一與二之辨。豈可僭哉。魯受成王之賜。以臣僭君。孔子已深非之。况後世遵漢儒之謬。以君用臣。反不能知其失乎。聖君監此。則一言而決矣。

天寶八載制。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自今以後。每禘禘並於太清宮。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

禮。欽若玄宗。下以盡虔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
禘祫。其常享則停。事雖適於從宜。禮或虧於必備。已
後每緣禘祫。其常享無廢。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
獻。

致堂胡氏曰。唐非李暉之裔。而以暉爲祖。孝子
慈孫。豈忍爲也。使暉而果祖也。猶非所自出之
帝。不得與合食之享。况非其祖而加之。祖考之
上。是有兩姓之廟也。此唐世典禮之大失。而當
時無一人言者。君好諛而臣獻諂。故雖以他人
爲祖而終不得知。又况其餘乎。

德宗貞元七年。大常卿裴郁奏曰。國家誕受天命。累
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世數。旣近
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弘農府
君。宣光二祖。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
在禮志。可舉而行。開元中。加置九廟。懿獻二祖。皆在
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
祧。九室惟序。則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
配天地。百代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
居東向。徵諸故實。有所未安。請下百僚僉議。勅旨依
禮。禘祫太祖。位于西而東向。其子孫列爲昭穆。昭

南向而穆北向。雖已毀廟之主。皆出而序于昭穆。殷周之興。太祖世遠而群廟之主。皆出其後。故其禮易明。漢魏以來。其興也暴。又其上世微故。創國之君。爲太祖而世近。毀廟之主。皆在太祖之上。於是禘祫不得如古。而漢魏之制。太祖而上。毀廟之主。皆不合食。唐興。以景皇帝爲太祖而世近。在昭三穆之內。至禘祫。乃虛東向之位。而太祖與群廟列於昭穆。代宗卽位。祔玄宗。肅宗而遷獻祖懿祖于夾室。於是太祖居第一室。禘祫得正其位。而東向。而獻懿不合食。建中二年。太學博士陳京請

爲獻祖懿祖立別廟。至禘祫則享禮儀。使顏真卿議曰。太祖景皇帝。居百代不遷之尊。而禘祫之時。暫居昭穆。屈已以奉祖宗。可也。乃引晉蔡謨議。以獻祖居東向。而懿祖太祖以下。左右爲昭穆。由是議者紛然。貞元十七年。太常卿裴郁議。以太祖百代不遷。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非是。請下百僚議。工部郎中張薦等議。與真卿同。太子左庶子李嶸等七人曰。真卿所用。晉蔡謨之議也。謨爲禹不先。鯀之說。雖有其言。當時不用。獻懿二祖。宜藏夾室。以合祭法。遠廟爲桃。而壇墠有禱。則祭無

禱則止之義。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曰。周禮有先公之祧。遷祖藏於后稷之廟。其周未受命之祧乎。又有先王之祧。其遷主藏於文武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今獻祖懿祖。猶周先公也。請築別廟以居之。司勳員外郎裴樞曰。建石室於寢園以藏神主。至禘祫之歲則祭之。考功員外郎陳京。同官縣尉仲子陵皆曰。遷神主於德明興聖廟。京兆少尹韋武曰。祫則獻祖東向。禘則太祖東向。十一年左司郎中陸淳曰。議者多矣。不過三而已。一曰復太祖之正位。二曰並列昭穆而虛東向。三曰祫則獻祖。禘則太祖。迭居東向。而復正太廟之位。爲是然。太祖復位。則獻懿之主。宜有所歸。一曰藏諸夾室。二曰置之別廟。三曰遷于園寢。四曰祔于興聖。然而藏諸夾室。則無享獻之期。置之別廟。則非禮經之文。遷于寢園。則亂宗廟之儀。唯祔于興聖。爲是。至十九年。左僕射姚南仲等獻議五十七封。付都省集議。戶部尚書王詔等五十五人請遷懿祖祔興聖廟。議遂定。由是太祖始復東向之位。四門博士韓愈獻議曰。今輒先舉衆議之非。然而申明其說。一曰獻懿廟主。宜永藏之夾室。臣以爲

不可。夫禘者，合也。毀廟之主，皆當合食於太祖。獻懿二祖，卽毀廟主也。今雖藏於夾室，至禘禘之時，豈得不食於太廟乎？名曰合祭，而二祖不得祭焉。不可謂之合矣。二曰：獻懿廟主，宜毀之。瘞之。臣又以爲不可。謹按禮記：天子立七廟，一壇一墀。其毀廟之主，皆藏於祧廟。雖百代不毀。禘則陳於太廟而享焉。自魏晉已降，始有毀瘞之議。事非經據，竟不可施行。今國家德厚流光，創立九廟，以周制推之。獻懿二祖，猶在壇墀之位。况於毀瘞而不禘禘乎？三曰：獻懿廟主，宜各遷於其陵所。臣又以爲不可。二祖之祭於京師，列於太廟也。二百年矣。今一朝遷之，豈惟人聽疑，抑恐二祖之靈眷顧依遲，不卽享於下國也。四曰：獻懿廟主，宜附於興聖廟而不禘禘。又以爲不可。傳曰：祭如在。景皇帝雖太祖其於屬，乃獻懿之子孫也。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廢其父之大祭，固不可爲典矣。五曰：獻懿二祖，宜別立廟於京師。臣又爲不可。夫禮有所降，情有所殺。是故去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明。漸而之遠，其祭益稀。昔者魯立殤宮，春秋非之。以爲不當取。已毀之廟，旣藏之主，而復築宮以祭。今

三十五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之所議。與此正同。又雖違禮立廟。至於禘祫也。合食則禘無其所廢。祭則於義不通。此五說者皆所不可。故臣博采前聞。求其折中。以爲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爲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於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言子爲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也。其於獻懿則子孫也。當禘祫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衆。合祭於仲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

朱子韓文考異曰。今按韓公本意。獻祖爲始祖。其主當居初室。百世不遷。懿祖之主。則當遷於太廟之西夾室。而太祖以下。以次列於諸室。四時之享。則唯懿祖不與。而獻祖太祖以下。各祭於其室。室自爲尊。不相降厭。所謂所侑之祭。常多者也。禘祫則唯獻祖居東向之位。而懿祖太祖以下。皆序昭穆。南北相向於前。所謂祀以孫尊。孫以祖屈。而所屈之祭。常少者也。韓公禮學

精深蓋諸儒所不及故其所議獨深得夫孝子
慈孫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之本意真可為
萬世之通法不但可施於一時也程子以為不
可漫觀者其謂此類也歟但其文字簡嚴讀者
或未遽曉故竊推之以盡其意云

貞元十二年禘祭太廟近例禘祭及親拜郊令中使
引傳國寶至壇所昭示武功至是上以傳國大事中
使引之非宜乃令禮官一人就內庫監引領至太廟
焉昭宗肅宗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
祔享於太廟三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肅宗恭僖

皇太后王氏敬宗正獻皇太后韋氏文宗三后之崩

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置別
廟每年五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皆於本廟行事無
奉神主入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
曲臺禮欲以三太后祔享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
之議見后妃廟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終

文獻通考卷之...

文獻通考卷之...

曲臺艸以三太武極享太常軒士與盛祭燔藉非
奉輅主人廟之文至其廣辨之書章辨夫艸割懸
傳其平正享三平一蘇正平一合昔然本廟亦事無
習其輅主亦姑不當人太廟當却艸官數藉並置限
太武王刃母文宗五熾皇太武章丸母文宗三司之崩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宗廟考

禘禘

後唐長興二年四月禘享于太廟

周顯德五年六月禘于太廟先是言事者以皇家宗
廟無祧遷之主不當行禘禘之禮國子司業聶崇義
以為前代宗廟追尊未毀皆有禘禘別援故事九條
以為其證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二
月禘祭明年又禘自茲以後五年為常且魏以武帝

文獻通考卷之...

爲太祖。至明帝始三帝而已。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一也。宋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祠。其太學博士議禘云。按禘祫之禮。三年一禘。五年再。末自高祖至文帝。纔亦三帝。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二也。梁武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謂之殷祭。禘祭以夏。祫祭以冬。且梁武乃受命之君。僅追尊四廟而行禘祫。則知祭者。是追養之道。以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薦以首時。祭以仲月。間以禘祫。序以昭穆。乃禮之經也。非關宗廟備與不備。其證三也。唐禮貞觀九年。將祔高祖於太廟。國子司業朱子奢請。佳禮立七廟。是時乃立六廟而行禘祫。今檢魯要及通典。并禮閣新儀。皆載此禮。並與實錄符同。此乃廟亦未備。而行禘祫。其證四也。貞觀十六年。四月己酉。光祿大夫宗正卿紀國公段綸卒。太宗甚傷悼。爲不視朝。將出臨之。太常奏禘祫祭致齋不得哭。乃止。此明太宗之時。宗廟未備。實行禘祫。其證五也。貞觀二十三年。自九嶼葬回。迎神主於太極殿之西階。日中行虞祭之禮。有司請依典禮。以神主祔廟。高宗欲留神主於內寢。旦夕供食。申在生之敬。詔停附禮。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固請曰。竊以祖功宗德。飾終之明典。

文昭武穆嚴配之明訓。今停祔廟。奉徇哀情。直據典章。乖替爲甚。又國哀已後。而廟停時祭。逾月之後。須申大裕。以唐禮九廟觀之。自太宗已上。纔足七廟。未有毀主。將申大裕。其證六也。貞觀十六年。四月癸丑。有司言。將行禘祭。依今禮。禘享功臣。並得配享於廟。廷禘享。則不配。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議曰。其禘及時享。功臣皆應不預。故周禮六功之官。皆大蒸而已。大蒸卽禘祭也。梁初。誤禘功臣。左丞駁議。武帝允而依行。降及周隋。俱遵此禮。竊以五年再禘。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無及有功。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禮不可易。太宗改令從禮。載詳此論。該曉歷代。援據甚明。又貞觀年中。累陳禘禘。其證七也。高宗上元三年。有司禘享於太廟。上有七室。未有遷主。通典會要。及禮閣新儀。具明此禮。其證八也。中宗景龍三年。八月。帝將祠南郊。欲以韋皇后助行郊禮。國子司業郭山等議云。皇朝舊禮。圓丘分祭天地。唯有皇帝親拜。更無皇后助祭之文。及時享并禘禘。亦無助祭之事。今據中宗之代。國子祭酒等。舉禘禘之文。稱是皇朝舊禮。又明太宗高宗之朝。皆行禘禘。其證九也。疏奏從之。

宋制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
仁宗嘉祐四年冬十月。大禘于太廟。

先是上將親禘。下禮官集議。東向之位。同判宗正寺趙良規請正太祖東向位。而知太常禮院韓維以爲宜如祖宗故事。虛東向之位。便時禮官不敢決。乃與待制以上臺諫官同議曰。太祖爲受命之君。然僖祖以降。四廟在上。故大禘上列昭穆而虛東向。魏晉以來。已此用禮。今親享之盛。宜如舊便。詔恭依。禮官張洞韓維又言。唐郊祀志載禘禘祝文。自獻祖至肅宗。所配皆一后。惟睿宗二后。蓋昭

成明皇母也。續曲臺禮有別廟皇后合食之文。蓋未有本室遇禘享。卽附祖姑下。所以大順中三太后配列禘祭。博士商盈孫以謂誤認曲臺禮意。每室既有定配。則餘后不當參列。請依奉慈例。學士承旨孫抃等八人曰。春秋傳大禘者何。合祭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以國朝事宗廟。百有餘年。至禘之日。別廟后主皆升合食。非無典據。祥符五年。已曾定議。禮官著酌中之論。先帝有恭依之詔。他年有司攝事。四后合食。今甫欲親禘。四后見黜。不亦疑於以禮之煩也。受命之君。以議禮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制典爲重。繼體之君以承志遵法爲美。先帝議之。制之。陛下承之。遵之。臣曰可矣。宗廟之祭。至尊至重。苟未能盡祖宗之意。則莫若守其舊禮。疑文偏說。未可盡據。傳曰。祭從先祖。又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臣等愚以謂如其故便。學士歐陽脩。吳奎等九人曰。古者宗廟之制。皆一帝一后。後世有以子貴者。始著並附之文。其不當附者。則又有別廟之祭。本朝禘祫。乃以別廟之后。列於配后之下。非惟於古無文。於今又有四不可。淑德太宗之元配也。列於元德之下。章懷真宗之元配也。列於章懿之下。一也。升祔之后。統以帝樂。別廟諸后。以本室樂。二也。升祔之后。同牢而祭。牲器祝冊。亦統於帝。別廟諸后。乃從專享。三也。升祔之后。聯席而坐。別廟諸后。位乃相絕。四也。章獻章懿在奉慈廟。每遇禘祫。本廟致享。最爲得禮。若四后各祭於廟。則其尊自申。而於禮無參差不齊之失。以爲行之已久。重於改作。則是失禮之舉。無復是正也。請從禮官。於是劉敞特奏曰。今群臣不務推原春秋之法。而獨引後儒疑似之說。不務講求本朝之故。而專倡異代難通之制。不務將順主上廣孝之心。而輕議宗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下。一也。升祔之后。統以帝樂。別廟諸后。以本室樂。二也。升祔之后。同牢而祭。牲器祝冊。亦統於帝。別廟諸后。乃從專享。三也。升祔之后。聯席而坐。別廟諸后。位乃相絕。四也。章獻章懿在奉慈廟。每遇禘祫。本廟致享。最爲得禮。若四后各祭於廟。則其尊自申。而於禮無參差不齊之失。以爲行之已久。重於改作。則是失禮之舉。無復是正也。請從禮官。於是劉敞特奏曰。今群臣不務推原春秋之法。而獨引後儒疑似之說。不務講求本朝之故。而專倡異代難通之制。不務將順主上廣孝之心。而輕議宗

廟久行之儀。欲擯隔四后。使永不得合食。臣切恨之。夫宗廟之禮。神靈之位。豈可使有後悔哉。當留聖念。初上春秋高。議者恐上勞拜起。禮官遂造此議。上微聞之。及得啟奏。謂近臣曰。朕初謂禮當然。苟以拜起爲煩。朕猶能之。何憚也。乃詔別廟四后。祫享如舊。俟大禮畢。別加討論。

楊氏曰。伏讀國朝會要。在宋皇帝嘉祐四年。三月內出御札曰。惟祫享之義。著經禮之文。大祭先生。合食祖廟。盛迪嘗之薦。深肅優之懷。追孝奉先。莫斯爲重。茲享之廢。歷年居多。有司所行

出於假攝。禮之將墜。朕深惜之。大哉王言。此仁聖之君。至孝至敬之心之所形。而不能自己也。當時建明此議。出於富公弼。弼之言曰。國朝三歲必親行南郊之祀。其於事天之道。可謂得禮。獨於宗廟。祇遣大臣攝行時享而已。親祀未講。誠爲闕典。檢書今年冬至。當有事于南郊。又孟冬亦當合享於太廟。欲望詔有司。講求祫祭大禮。所有降赦推恩。則並用南郊故事。富公弼之言。可謂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者也。夫聖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以祫享之禮。比於

南郊誠哉是言也。然南郊推恩肆赦。本非古典。乃人主一時之優恩。其後遂以爲故事。今孟冬。禘享。冬至南郊。二大禮相繼而並行。禘享推恩。南郊可復行乎。禘享肆赦。南郊可復行乎。南郊而不推恩肆赦。又非祖宗之故事。於是禘享之禮行。而南郊因而權罷。是雖有以盡宗廟親禘之誠。而又失南郊祀天之禮。夫豈聖主之本心然哉。蓋欲矯其輕。則事從其重。而遂至於過重。過重則不可繼也。夫因有原廟。則宗廟之禮。必至於輕。欲矯其輕。則宗廟之禮。必至於過重。不

惟過重而已。自是親禘止行於一時。而其後遂輒而不舉。此則矯輕過重。而終於不可繼也。夫三年一禘。此宗廟祀典之大者。其貫亦宗廟之常禮也。常禮則非異事也。何欲矯其輕而遂至於過重。而終至於不可繼哉。故曰。輕宗廟而重原廟。其失一也。

神宗熙寧八年。太常禮院言。已尊僖祖爲太廟祖。孟夏禘祭。當正東向之位。又言太廟禘祭神位。已尊。始居東向之位。自順祖而下。昭穆各以南北爲序。自今禘禘著爲定禮。詔恭依。

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禘祫之義。存於周禮春秋。而不著其名。行禮之年。經皆無文。唯公羊傳曰。五年而再盛祭。禮緯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而鄭氏徐邈。又分爲二說。爲鄭氏之說。則曰。前三後二。謂禘後四十二月而祫。祫後十八月而禘。爲徐邈之說。則曰。前二後三。謂二祭相去各三十箇月。駁鄭氏者。則曰。三年而祫。爲月不足。駁徐氏者。則曰。禘在祫前。則是三年而禘。祫在禘後。則是二年而祫。以二說考之。惟鄭氏曰。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太廟。明年禘於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盛祭。一祫一禘。由此言之。

鄭氏依倣魯禮。推明王制。實爲有據。本朝慶曆初。用徐邈說。每三十月一祭。熙寧八年。旣禘又祫。此有司之失也。請今十八月而禘。禘四十二月而祫。庶幾舉禮不繁。事神不瀆。太常禮院言。唐開元中。禮官用晉徐邈之說。以二祭相去各三十月。合五年再盛祭之說。以爲禘祫之數。本朝自慶曆以來。皆三十月而一祭。至熙寧五年後。始不通計。遂至八年禘祫併在一歲。昨元豐三年四月。已行禘禮。今年若依舊例。十月行祫享耶。比年頗祫。復踵前失。請依慶曆以來舊制。通計年數。皆三十月而祭。詔依見行典禮。十月。詳定。

禮文所言古者裸獻饋食禴祠烝嘗並爲先王之享。未嘗廢一時之祭。故孔穎達正義以爲天子夏爲大祭之禘。不廢時祭之禘。秋爲大祭之禘。不廢時祭之嘗。則王禮三年一禘。與其禘享更爲時祭。國朝公襲故常。禘禘之月。不行時享。久未釐正。非古之制。請每禘禘之月。雖已大祭。仍行時享。以嚴天子備禮。所以不崇祖宗之義。其郊禮親祠準此。從之。

五年。帝謂宰臣曰。禘者所以審諦。祖之所自出。故禮不王不禘。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祖之所自出。則禘禮可廢也。宰臣蔡確等以爲聖訓得禘之本意。非諸儒所及。乃詔罷禘享。

於是詳定禮文所言。按記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若舜禹祖高陽。世系出自黃帝。則虞夏禘黃帝。以高陽氏配。商祖契出自帝嚳。則商人禘嚳以契配。周祖文王亦出自嚳。故周人禘嚳。以文王配。虞夏商周四代所禘。皆以帝有天下。其世系所出者明。故追祭所及者遠也。藝祖受命祭四廟。推僖祖而土所自出者。譜失其傳。有司因仍舊說。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禘與禘皆合群廟之主。綴食於始祖。失禮莫甚。臣等切謂國

家世系所傳與虞夏商不同。既求其祖之所自出而不得。則禘禮當闕。必推見祖系所出。乃可以行。從之。

禮文所又言古者天子祭宗廟。有堂事焉。有室事焉。按禮祝延尸入奧。灌之後。王乃出迎牲。延尸主出於室。坐於堂上。始祖面南。昭在東。穆在西。乃行朝踐之禮。是堂事也。設饌於堂。入復延主入室。始祖東面。昭面南。穆南北。徙堂上之饌於室中。乃行饋食之禮。是室事也。請每行大禘。堂上設南面之位。室中設東面之位。詔俟廟制成取旨。

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言周官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王。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說者以謂大祭。禘禘也。國朝嘉祐四年。將行禘享。議者請陳瑞物及陳國之寶。元豐中。有司請親祠太廟。令戶部陳歲之所貢。以充庭實。世祖神宗。皆可其奏。今請禘享。陳設應瑞寶貢物。可出而陳者。並令有司依嘉祐元豐詔旨。凡親祠太廟。準此從之。又言古者禘祭朝踐之時。設始祖之位於戶西南面。昭在東。穆在西。相向而坐。薦豆籩脯醢。王北面而事之。此堂上之位也。徙饌之後。設席於室。在戶

內西方東面爲始祖之位。次北方南面布昭席。次南方北面布穆席。其餘昭穆各以序。此室中之位也。設始祖南方之位而朝踐焉。在禮謂之堂事。設始祖東面之位而饋食焉。在禮謂之室事。考漢舊儀宗廟三年大祫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於高廟毀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面則自漢以前堂上之位未嘗廢也。元始以後初去此禮專設室中東向之位。晉宋隋唐所謂始祖位者不過論室中之位耳。且少牢饋食大夫禮也。特牲饋食士禮也。以儀禮考之大夫士祭禮無薦腥朝踐之事故

惟饋食于室。至於天子祭宗廟則堂事室事皆舉。堂上位廢而天子北面事神之禮缺矣。伏請每行大祫堂上設南面之位室中設東面之位始祖南面昭穆東西相向始祖東面則昭穆南北相向以應古義。詔依所奏。

楊氏曰。愚按大祫則如朱子周大祫圖。時祫則如朱子周時祫圖。堂上之所以異於室中也。大祖南向昭西向穆東向而已。

高祖建炎二年車駕南巡祫享于洪州

紹興二年祫享于溫州

吏部員外郎董奔言。臣聞戎祀國之大事。而宗廟之祭。又祀之大者也。大祀固不一。而禘祫爲重。祫大禘小。則祫爲莫大焉。在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審禘其祖之所自出。謂之禘。列群廟而合食于太祖。謂之祫。一禘一祫。循環無窮。有國家者。未始或廢。今戎事方飭。祭祀之禮。未暇偏舉。然事有違經矣。古上不當天地神祇之意。下未合億兆黎庶之心。特出於一時。大臣好勝之臆。說而行之六十年。未有知其非者。顧雖治兵禦戎之際。正厥違誤。謂宜不緩者。仰惟太祖皇帝。受天明命。削平僭僞。混

一區宇。立極居尊。建萬世不拔之基。垂子孫無窮之緒。卽其功德所起。則有同乎周之后稷。乃若因時特起之蹟。無異乎漢之高帝。魏晉而下。莫可擬倫。是宜郊祀以配天。宗祀以配上帝。祫享以居東鄉之尊。傳千萬世而不易者也。國初稽前代追崇之典。止及四世。故於祫享用魏晉故事。虛東鄉之位。逮至仁宗皇帝。嘉祐四年。親行祫享之禮。嘗詔有司詳議。太祖東鄉用昭正統之緒。當時在廷。多洪儒碩學。僉謂自古必以受命之祖。乃居東鄉之位。本朝太祖。乃受命之君。若論七廟之次。有僖祖

以降四廟在上。當時大裕止列昭穆而虛東鄉。蓋終不敢以非受命之祖而居之。允協禮經。暨熙寧之初。僖祖以世次當祧。禮官韓維等據經有請。援證明白。適王安石用事。奮其臆說。務以勢勝。乃俾章衡建議。尊僖祖爲始祖。肇居東鄉。神宗皇帝初未爲然。委曲訪問。安石乃謂推太祖之孝心。固欲尊宣祖而上。孝心宜異。則尊僖祖必當祖宗神靈之意。神宗意猶未決。博詢大臣。故馮京奏謂。士大夫以太祖不得東鄉爲恨。安石肆言以折之。已而又欲罷太祖郊配神宗。以太祖開基受命。不

許。安石終不然之。乃曰。本朝配天之禮。不合禮經。一時有識之士。莫敢與辯。元祐之初。翼祖旣祧。正合典禮。至於崇寧。宣祖當祧。適蔡京用事。一遵安石之術。乃建言請立九廟。自我作古。其已祧翼祖。及當祧宣祖。並卽依舊。循沿至今。太祖皇帝尚居第四室。遇大裕。處昭穆之列。識者恨焉。臣切謂王者奉先與臣庶異。必合天下之公。願垂萬世之宏規。匪容私意於其間。祖功宗德之外。親盡迭毀。禮之必然。自古未有功隆創業。爲一代之太祖。而列於昭穆之次者也。亦未有非受命而追崇之祖。居

東鄉之尊。歷百世而不遷者也。

又言漢魏之制。太祖而上。毀廟之主。皆不合食。唐以景帝始制。故規規然援后稷爲比。而獻懿乃在其先。是以前後議論紛然。乍遷乍附。使當時遂尊神堯爲太祖。豈得更有異論。其後廟制既定。始以獻懿而上。毀廟之主。藏於興聖德明之廟。遇祿卽廟而享焉。是爲別廟之祭。以全太祖之尊。蓋合於漢。不以太公居合食之列。魏晉武宣而上。廟堂皆不合食之義。當時剛勁如顏真卿。儒宗如韓愈。所議雖各有依據。皆不能易。陳京之說。以其當理。故也。

太常丞王普奏曰。僖祖非始封之君。而尊爲始祖。太祖實創業之主。而列於昭穆。其失自熙寧始。宣祖當遷而不遷。翼祖旣遷而復附。其失自崇寧始。爲熙寧之說。則曰。僖祖而上。世次不可知。宜與稷契無異。然商周之祖。稷契謂其始封。而王業之所由起也。稷契之先。自帝嚳至於黃帝。譜系甚明。豈以其上世不傳。而遂尊爲始祖耶。爲崇寧之說。則曰。自我作古而已。夫事不師古。尚復何言。宜其變亂舊章。而無所稽攷也。臣謹按春秋書成宮。僖宮。

災譏其當毀而不毀也。書立武宮煬宮。譏其不當立而立也。然則宗廟不合於禮。聖人皆貶之矣。又况出於一時用事之臣。私意臆說。非天下之公論者。豈可因循而不革哉。臣切惟太祖皇帝始受天命。追崇四廟。以致孝享。行之當時。可也。至于今日。世遠親盡。迭毀之禮。古今所同。所當推尊者。太祖而已。董弁奏請深得禮意。而其言尚有未盡。盖前日之失。其甚大者有二。曰太祖之名不正。大禘之禮不行。是也。今日之議。其可疑者有四。曰奉安之所。祭享之期。七世之數。感生之配。是也。古者廟制

異宮。則太祖居中。而群廟列其左右。後世廟制同堂。則太祖居右。而諸室皆列其左。古者禘享朝踐于堂。則太祖居右。而諸室皆列其西。饋食于室。則太祖東鄉。而昭穆位於南北。後世禘享。一於堂上。而用室中之位。故唯以東鄉為太祖之尊焉。若夫群廟迭毀。而太祖不遷。則其禮尚矣。臣故知太祖即廟之始祖。是為廟號。非謚號也。惟我太宗嗣服之初。太祖皇帝廟號已定。雖更累朝。世次猶近。每於禘享。必虛東鄉之位。以其非太祖不可居也。迨至熙寧。又尊僖祖為廟之始祖。百世不遷。禘享東

鄉而太祖常居穆位則名實舛矣倘以熙寧之禮
爲是則僖祖當稱太祖而太祖當改廟號此雖三
尺之童知其不可至於太祖不得東鄉而廟號徒
爲虛稱則行之六十餘年抑何理哉然則太祖之
名不正前日之失大矣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
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法所謂商人周
人禘嚳是也商以契爲太祖嚳爲契所自出故禘
嚳而以契配焉周以稷爲太祖嚳爲稷所自出故
禘嚳而以稷配焉儀禮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
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蓋士

大夫尊祖則有時祭而無祫諸侯及其太祖則有
祫而無禘禘其祖之所自出惟天子得行之春秋
書禘魯用王禮故也鄭氏以禘其祖之所自出爲
祭天又謂宗廟之禘毀廟之主合食於太祖而親
廟之主各祭於其廟攷之於經皆無所據惟王肅
之說得之前代禘禮多從鄭氏國朝熙寧以前但
以親廟合食爲其無毀廟之主故也惟我太祖之
所自出是爲宣祖當時猶在七廟之數雖禘未能
如古然亦不敢廢也其後尊僖祖爲廟之始祖而
僖祖所出系序不著故禘禮廢自元豐宗廟之祭

止於三年一禘。則是以天子之尊。而俯同於三代之諸侯。瀆亂等威。莫此爲甚。然則大禘之禮不行。前日之失大矣。臣愚欲乞考古驗今。斷自聖學。定七廟之禮。成一王之制。自僖祖至于宣祖。親盡之廟當遷。自太宗至於哲宗。昭穆之數已備。是宜奉太祖神主第一室。永爲廟之始祖。每歲告朔薦新。止於七廟。三年一禘。則太祖正東鄉之位。太宗。仁宗。神宗。南鄉爲昭。真宗。英宗。哲宗。北鄉爲穆。五年一禘。則迎宣祖神主。享于太廟。而以太祖配焉。如是。則宗廟之事。盡合禮經。無復前日之失矣。乃若

可疑者。臣請辦之。昔唐以景帝始封。尊君太祖。而獻懿二祖。又在其先。當時欲正景帝東鄉之位。而議遷獻懿之主。則或謂藏之夾室。或謂毀瘞之。或謂遷於陵所。或謂當立別廟。卒從陳京之說。祔於德明興聖之廟。蓋臯陶。涼武昭王。皆唐之遠祖也。故以獻懿祔焉。惟我宣祖而上。正如唐之獻懿。而景靈崇奉聖祖之宮。亦德明興聖之比也。臣切謂四祖神主。宜放唐禮。祔于景靈宮天興殿。方今巡幸。或寓于天慶觀聖祖殿焉。則奉安之所。無可疑者。昔唐祔獻懿于興聖。遇禘卽廟而享之。臣切謂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四祖神主。祔于天。與太。俗之歲。亦當就行享禮。既足以全太祖之尊。又足以極追遠之孝。考之前代。實有據依。則祭享之期。無可疑者。禮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則是四親二祧。止於六世。而太祖之廟。不以世數爲限也。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蓋舉其總數而言。非謂七廟之祖廟。猶未毀也。是以周制攷之。在成王時。以亞圉。太王。文王。爲穆。以公叔祖類。王季。武王。爲昭。并太祖后。穆。爲七廟焉。高圉於成王。爲七世祖。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其廟毀矣。惟我宣祖。雖於陛下。爲七世

祖。亦在三昭三穆之外。則其禮當遷。無可疑者。又言宗廟之禮。有天下者。事七世。百王之所同也。而崇寧以來。增爲九世。三年一祫。則敘昭穆而合食於祖。百王之所同也。而去冬。祫享祖宗。並爲一列。謂之隨宜設位。夫增七廟而爲九。踵唐開元之失。其非禮。固已甚明。至於不序昭穆。而強名爲祫。則歷代蓋未嘗聞。究其所因。直以廟之前楹。迫狹。憚於增廣而已。夫重葺數椽之屋。輕變千古之禮。臣所未諭。且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今行朝官府。下逮諸臣之居。每加營繕。顧於宗廟。獨有所靳。節

用之術。豈在是乎。大抵前日之肆爲紛更。則曰。自我作古。今日之務爲苟簡。則曰。理合隨宜。要皆無所據依。不可爲法。臣今所陳。定七廟之禮。正太祖之位。如或上合聖意。願詔有司。他年祫享。必叙昭穆。以別東鄉之尊。勿以去冬所行爲例。庶幾先王舊典。不廢墜於我朝。使天下後世。無得而議。詔侍從臺諫禮官。赴尚書省。集議聞奏。時侍從臺諫禮官等。皆謂太祖開基創業。爲本朝太祖。正東鄉之位。爲萬世不祧之祖。理無可疑。廖剛謂四廟神主當遷之別宮。祫祭。則卽而享之。五年一禘。則當禘

僖祖。任申先謂祫祭。旣正太祖東鄉之位。則大禘之禮。僖祖實統系之所自出。太祖暫詘東鄉而以世次敘位。在禮爲當。晏原復謂正太祖東鄉之位。以尊祫享之正禮。僖祖而下四祖。則參酌漢制。別爲祠所。而異其祭享。無亂祫享之制。議上。不果行。自是遇祫享。設幄僖祖。仍舊東鄉。順祖而下。以昭穆爲序。

孝宗乾道三年。禮部大常寺言。孟冬祫享。其別廟懿節皇后神主。依禮例合祔於神宗室。祖姑之下。安穆皇后神主。安恭皇后神主。合祔於徽宗室。祖姑之下。

詔禮部祕書省國史院官參明典故擬定申尚書省
李燾等擬乞以懿節皇后神座設於神宗幄內欽慈
皇后之右少却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座設於徽宗
幄內顯仁皇后之左皆少却其籩豆鼎俎并祝辭等
別設並如舊制仍候酌獻祖宗位畢方詣三后位詔
從之

吏部尚書汪應辰等言準尚書省送到太常少卿
林栗劄子裕享之禮古人不以別廟祔姑而祔于
祖姑者以別嫌也按曲臺禮別廟神主祔於祖姑
之下有三人則祔於親者既祔于祖姑又各祔於

親者之下明共一幄同享一位之薦不得別設幄
次矣從來有司失於檢照將別廟神主祔享之位
別設幄次若別設幄次當在舅姑之下豈得上祔
于祖姑乎今來太廟裕享懿節皇后祔于神宗幄
祖姑之下別設幄次在哲宗徽宗之上此其不可
者一也神宗與三后共享一位犧牲粢盛之薦而
懿節來祔獨享其一今來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各
設幄次祔于徽宗幄祖姑之下徽宗與三位共享
一位之薦而安穆安恭共享其二揆之人情夫豈
相遠此其不可者二也且祔之言附也孫婦之於

祖始其尊卑絕矣。禮無不順。祔豐而尊。殺祔伸而尊。屈將得爲順乎。栗切謂別廟神主。祔于祖姑之下。宜執婦禮。不當別設幄次。陳其籩豆。列其鼎俎。亦不當別致祝祠。但於本幄祖姑之下。添入別廟。祔享某皇后某氏。於禮爲稱。

淳熙元年。詔議祫享東鄉之位。

吏部侍郎趙粹中言。謹考前代七廟。異宮合享。則太祖東鄉。始得一正太祖之尊。倘祫享又不得東鄉。則開基之祖。無時而尊矣。乃者紹興五年。董弅建議。乞正藝祖東鄉之尊。謂太廟世數已備。而藝

祖猶居第四室。乞遵典禮正廟制。遇祫享則東鄉。得旨。下侍從臺諫集議。既而王普復有請。當時集議。如孫近。李光。折彥質。劉大中。廖剛。晏原復。王侯。劉寧正。胡文脩。梁汝嘉。張致遠。朱震。任申先。何慤。楊晨。莊必強。李弼直。皆以其議悉合於禮。藝祖東鄉無疑。乞行釐正。時臣叔父。淇任將作監丞。因陛對。奏陳甚力。據引詩禮正文。乞酌漢太公立廟萬年。南頓君立廟章陵故事。別建一廟。安奉僖順翼宣四位。丞祫禘嘗並行別祀。而太祖皇帝神主。自宜正位東鄉。則受命之祖。不屈其尊。遠祖神靈。永

有常奉。光堯皇帝深以爲然。卽擢董弁爲侍從。叔父渙爲御史。是時趙霈爲諫議大夫。以議不已。出倡邪說以害正。然亦不敢以太祖東鄉爲非。不過以徽宗在遠。宗廟之事。未嘗專議。以此宣言脅制議者。而欲祫享虛東鄉。今若稽以六經典禮。三代之制度。定藝祖爲受命之祖。則三年一祫。當奉藝祖東鄉。始尊開基創業之主。其太廟常享。則奉藝祖居第一室。永爲不祧之祖。若漢之高祖。其次奉太宗居第二室。永爲不祧之宗。若周之武王。若僖順翼宣。追崇之祖。一稽舊禮。親盡而祧。四祖神主別議遷祔之所。則臣亦嘗攷之。祔於德明興聖之廟。唐制也。立太公南頓君別廟。漢制也。前日王普旣用德明興聖之說。而欲祔於景靈宮天興殿。朱震亦乞藏於夾室。今若酌三代兩漢別廟之制。與唐陳京之說。或別建一廟。爲四祖之廟。若欲事省而禮簡。或祔天興殿。或祇藏太廟西夾室。每遇祫享。則四祖就夾室之前。別設一幄。而太祖東鄉。皆不相妨。庶得聖朝廟制。盡合典禮。詔禮部太常寺討論。旣而衆議不同。乃詔有司止遵見行祫享舊制行禮。

紹熙五年閏十月時寧宗已卽位詔別建廟遷僖順翼宣四

帝神主太廟以太祖正東鄉之位孟冬祫享先詣四

祖廟室行禮次詣大廟逐幄行禮詳見天子廟制

孟冬祫享儀注

時日

太廟三年一祫以孟冬之月其年太常寺預於隔季

以孟冬時享前擇日祫享太廟關太史局擇日報太

常寺太常寺參酌訖具時日散告

齋戒

前享十日受誓戒於尚書省其日五鼓贊者設位版

於都堂下初獻官在左刑部尚書在右並南向亞終

獻禮官位於其南稍東北向西上監察御史位於其

西稍北東向戶部兵部工部尚書押樂太常卿光祿

卿押樂太常丞光祿丞位於其南稍西北向東上凡設

大常丞光祿丞位皆稍却奉禮協律郎太祝太官令內常侍內謁

者薦香燈官宮闈令扶持內侍捧腰輿內侍內於其

東西向北上捧俎官位其後贊者引行事執事

官就位立定禮直官引初獻降階就位禮直官贊揖

在位者對揖初獻搢笏讀誓文云十月某日孟冬祫

享太廟各揚其職不共其事國有常刑讀訖執笏禮

直官贊奉禮郎協律郎太祝太官令內常侍以下先退。餘官對拜乃退。散齋七日。治事如故。宿於正寢。不弔喪問疾。作樂判書。刑殺文書。決罰罪人。及與穢惡致齋三日。光祿卿丞太官令齋一日二日於本司。宗室於睦親宅都廳如相妨即於宗學餘官奉無司者並於大廟齋坊內惟享事得待以下亦於太廟齋坊致齋。質明至齋所。行其餘悉禁。前享一日。質明俱赴祠所齋坊。官給酒饌。享官已齋。而闕通攝行事陳說。除設權奉安別廟南神門外東向及不設皇帝位版上設三獻禮官位外並同朝享太廟

別廟神主過太廟

前享一日。捧擎腰輿。內侍官援衛親事官等。宿於太

廟齋坊。享日丑前五刻。所司陳行障坐障等於別廟東偏門外。設腰輿於殿之下。南向。少頃。禮直官贊者分引內常侍以下。於殿庭北向西上重行立。別廟內常侍行事禮直官別餘官皆贊者引。贊者曰。再拜。內常侍以下皆再拜。本廟宮闈令升殿開室。捧懿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裕后神主。至室門次。引內常侍北向。俛伏跪稱攝。內常侍臣某言。請懿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裕享於太廟。降殿乘輿。奏訖。俛伏興。凡內常侍奏請准此又宮闈令捧接神主。內常侍前引置於輿內。常侍以下分左。右前導詣太廟南神門外。幄次東向。權奉安援衛親

從官等至太廟門外止行障坐障至太廟南門外止
內常侍以下俟導引詣殿上神幄如儀省牲器儀同

朝享太廟

晨裸

享日丑前五刻行事用丑時七刻祠祭官引宮闈令入詣廟

庭北向立祠祭官曰再拜宮闈令再拜升殿開室整

拂神幄帥其屬掃除退就執事位次引薦香燈官入

詣殿庭北向立凡宮闈令薦香燈官行事皆祠祭官引祠祭官曰再拜

薦香燈官再拜升殿各就職事位次樂正帥工人二

舞人就位登歌工人俟監察御史點閱訖升西階各就位次太官令光祿

帥其屬實饌具畢光祿丞還齋所次引光祿卿入詣

殿庭席位北向立贊者曰再拜光祿卿再拜升殿點

視禮饌畢次引監察御史升殿點閱陳設糾察不如

儀凡點視及點閱皆先詣僖祖位以至次位光祿卿還齋所餘官各服祭

服次引行事執事官詣東神門外揖立定禮直官贊

揖次引押樂太常卿太常丞協律郎次引監察御史

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入就殿下席位北向立次引初

獻戶部兵部工部尚書終獻禮官入就殿下席位西

向立祭官於殿上贊奉神主次引薦香燈官入室摺

笏於祔室內奉帝主出詣殿上神幄設於座奉神主詣神幄

同於凡後啓置設于執笏退復執事位次引宮闈令

坐以白羅巾覆之以青羅巾覆之退復執事位初殿上贊奉神

奉后主如上儀以青羅巾覆之退復執事位初殿上贊奉神

主內常侍以下於太廟南門外神幄奉別廟懿節皇

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腰輿入南神西偏門至

殿下南向內常侍以下北向立贊者曰再拜內常侍

以下再拜俟殿上奉神主訖內常侍稍前奏懿節皇

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裕享於太廟奏訖退詣

懿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前奏請降輿升

殿奏訖宮闈令捧神主升自泰階至殿上本廟宮闈

令捧接懿節皇后神主附於神宗神幄內欽慈皇后

神主之右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附於徽宗神幄

內顯仁皇后神主之右各設于座奉神主設於座並如上儀內常

侍以下退詣東神門內道南西向立以俟祠祭官於

殿上贊奉神主訖禮直官稍前贊有司謹具請行事

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次引監察御史押樂太

常卿太常丞奉禮協律郎太祝太官令各就位立定

太官令就僖祖位尊彝所次引初獻詣盥洗位北向立搢笏盥手

悅手執笏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瓚拭瓚以授執

事者執笏升殿詣僖祖位尊彝所東向立若南北向神御尊彝

所即皆西向立酌獻准此執事者以瓚授初獻初獻搢笏跪執瓚

執彝者舉幕太官令酌鬱鬯訖先詣順祖位尊彝所

北向立。若詣北向神位尊彝所即南向立酌獻准此初獻以瓚授執事者

執笏與詣僖祖神位前西向立。若南向神位即北向立若北向神位即南向

向立酌獻准此搢笏跪次引奉禮郎搢笏南向跪執事者以

瓚授奉禮郎奉瓚授初獻初獻受瓚以鬯裸地奠訖

以攢授執事者次執事者以幣授奉禮郎奉禮郎奉

幣授初獻訖執笏與先詣順祖神祖前西向立。若北

位即東向立初獻受幣奠訖執笏俛伏興少退再拜次詣

順祖位翼祖位宣祖位太祖位太宗位真宗位仁宗

位英宗位神宗位哲宗位徽宗位欽宗位懿節皇后

位安穆皇后位安恭皇后位裸鬯奠幣並如上儀訖

俱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興工鼓祝宮架作興安

之樂孝熙昭德之舞九成偃麾戛鼓樂止。凡樂皆協律郎跪俛

伏舉麾興工鼓祝而後作偃麾戛鼓而後止既晨裸薦香燈官入取毛血

於神位前太官令取肝以鸞刀制之洗於鬱鬯貫之

以骨燎于爐炭薦香燈官以肝骨詔於神位又以墮

祭三祭於茅苴退復位

饋食

享日有司帥進饌者詣厨以七升牛于俎。肩臂膈在上端肫膈

在下端正脊一直脊一橫脊一長脊次升羊豕如牛。

一短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在中

次升羊豕如牛。

各實干一俎。每位牛羊各一俎。入設於饌幔內。俟初獻既升

裸訖。捧俎官入。執事者捧俎入。詣西階下。次引戶部

兵部。工部。尚書。詣西階下。搢笏奉俎。戶部奉牛。兵部奉羊。工部奉豕。

升殿。宮架豐安之樂作。詣僖祖神位前。西向跪奠。若南

向神位。即北向跪奠。北向神位。即南向跪奠。先薦牛。次薦羊。次薦豕。各執

笏。俛伏興。有司入。設於豆右。腸胃膚之前。牛在左。羊在中。豕在右。

次詣每位奉俎。並如上儀。樂止。俱降復位。初奠俎

訖。次引薦香燈官。取蕭合黍稷。擣於胎。燎于爐炭。當

饋熟之時。薦香燈官。取菹。搗於醢。祭于豆間三。又取

黍稷。肺祭如初。俱藉以茅。退復位。次引太祝。詣神位

前。北向立。次引初獻。再詣盥洗位。宮架正安之樂作。

初獻升降行止。皆作正安之樂。至位。北向立。搢笏。盥手。悅手。執笏。詣

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爵。拭爵。以授執事者。執笏升

殿。樂止。登歌樂作。詣僖祖位。酌尊。所東向立。樂止。登

歌。基命之樂作。順祖位。太寧之樂。翼祖位。大順之樂。

太宋位。大定之樂。真宗位。熙文之樂。仁宗位。美成之樂。

樂。英宗位。治隆之樂。神宗位。大明之樂。哲宗位。重光

之樂。徽宗位。承元之樂。欽宗位。端慶之樂。執事者以

爵授初獻。初獻搢笏。跪執爵。執尊者舉。太官令酌

著尊之醴。齊訖。先詣順祖位。酌尊。所北向立。初獻以

爵授執事者。執笏。興。詣僖祖神位前。西向立。搢笏。跪

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執爵祭酒。三祭于茅苴。奠爵。執笏。俛伏興。少立。樂止。次太祝搢笏。跪讀祝文。讀訖。執笏。興。先詣順祖神位前東向立。若北向神位。即南向立。初獻再拜。次詣每位行禮。並如上儀。太官令復詣僖祖。酌尊。次詣每位行儀。並如上儀。太官令復詣僖祖。酌尊。所。太祝復位。初獻將降階。登歌樂作。降階。樂止。宮架樂作。復位。樂止。文舞退。武舞進。宮架正安之樂作。舞者立定。樂止。次引亞獻。詣盥洗位。北向立。搢笏。盥手。悅手。執笏。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爵。拭爵。以授執事者。執笏。升殿。詣僖祖位。酌尊。所東向立。宮架作武

安之樂。禮祫儲祥之舞。執事者以爵授亞獻。亞獻搢笏。跪執爵。執尊者舉。太官令酌壺尊之盎。齊訖。先詣順祖位。酌尊。所北向立。亞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興。詣僖祖神位前西向立。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亞獻。亞獻執爵祭酒。三祭于茅苴。奠爵。執笏。俛伏興。少退。再拜。次詣每位行禮。並如上儀。樂止。降復位。初亞獻將詣太室。次引終獻。詣洗。及升殿。行禮。並如亞獻之儀。復位。初終獻畢。既升。次引七祀。及配享功臣禮位。詣盥洗位。搢笏。盥手。悅手。執笏。詣神位前。搢笏。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興。再拜。詣次位。並如上

儀退復位

惟七祀先詣司命位奠爵訖與少立次引太祝進詣神位前北向跪讀祝文讀訖退

復位禮

次引太祝徹籩豆

籩豆各一位移故處

登歌恭安之樂

作卒徹樂止次引宮闈令束茅訖俱復位禮直官曰

賜胙贊者承傳曰賜胙再拜在位者皆再拜送神宮

架與安之樂作一成止祠祭官於殿上贊奉神主入

祔室次引薦香燈官搢笏奉帝主入祔室

薦香燈官先捧匱置

於神座納神主於匱訖捧入祔室

執笏退復位次引宮闈令奉后主

入祔室並如上儀退復位

若別廟神主還本廟則俟祠祭官贊納神主次引內

常侍以下先入詣殿庭北向立俟納神主訖次引內常侍升殿詣神宗神幄內於懿節皇后神主前奏請

懿節皇后神主降殿乘輿并詣徽宗神幄內安穆皇后神主安恭皇后神主前奏請並如上儀赴本廟奏

訖宮闈令捧神主降自泰階內常侍前導各置於輿內常侍以下分左右前導腰輿出太廟南神西偏門

至廟門外援衛親事官等援衛過別廟如過太廟之儀腰輿至本廟殿下北向內常侍詣腰輿前奏請懿

節皇后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神主降輿升殿奏訖復位本廟宮闈令捧接神主升殿並如太廟之儀闈戶

以降內常侍以下北向西上立贊者曰拜內常侍以下再拜訖退

次引初獻戶部工

部兵部尚書亞終獻禮官就望瘞位有司詣神位前

取幣束茅置於坎次引監察御史押樂太常卿太常

丞奉禮協律郎太祝詣望瘞位立定禮直官曰可瘞

寘土半坎本廟宮闈令監視次引初獻以下詣東神

門外揖位立禮直官贊禮畢揖訖退次引禮官詣西

神門外七祀望燎位西向立有司置祝版於燎柴焚

禮部

訖退太官令帥其屬徹禮饌監察御史詣殿監視收

徹訖還齋所宮闈令闔戶以降乃退太常藏祝版於

圓光祿卿以昨奉進監察御史就位展視光祿卿望

闕用拜乃退

陪兵陪尚書亞絲燭艷官涼望壑立育巨龍輒立前

首曰群內常於以不再拜請退

以群內常於以不此向西土立贊

此本應宮闈令執對輒主代親並咬太應之類闈口

稍皇曰安對皇曰安恭皇曰輒主判輿代親奏請對

對輿輿至本應輿不此向內常於請對輿前奏請對

至應門代對漸時專官善對漸豈限應咬豈太應之

內常於以不此古前輿輿出太應南輒西闈門

請官闈令輒輒主判自恭對內常於前輿各置於輿

